

##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19 年第一期 “债券通”绿色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19 年第一期“债券通”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、  
跨境协调人、柜台债券承办银行：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，我行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发行 2019 年第一期 3 年期绿色金融债券不超过 75 亿元，最终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境外投资者可通过“北向通”投资本次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。

首场招标结束后，我行有权向柜台债券承办银行追加发行总量不超过 25 亿元 2019 年第一期 3 年期绿色金融债券，专门用于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向个人、企业、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16〕第 2 号）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分销。

本次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为预发行交易的标的债券，具体情况见《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19 年第一期“债券通”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》及《国家开发银行 2019 年第一期“债券通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》。

本次金融债券发行采取境内外协同配合机制，请承销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，请跨境协调人推广和引导境外投资者参与本

期债券发行认购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1号）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请柜台债券承办银行做好商业银行柜台债券分销和做市、交易工作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，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、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（CMU）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19 年第一期“债券通”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2. 国家开发银行 2019 年第一期“债券通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

